龙开建表〔2024〕06号

关于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D4TX6P55。项目建设名称为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鑫康大道与工业路西南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烫金机、模切机、喷码机+数据管理平台等辅助设备,不改变现有生产规模,烫金机和模切机与现有设备同时使用,使用喷码机用于增加的喷涂二维码工艺,增加水性油墨使用

量 0.5t/a。卷烟装潢材料生产工艺为：原纸→输纸→印刷→喷码→上光→烘干→横断→收纸→起凸→模切→烫金→检验→成品；烟用卡纸生产工艺不变。项目用地不新增，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建设性质为改建。

二、依据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的申请以及《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的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准《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环评”)。

三、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092t/a；通过完善原有调墨间、危废间废气收集措施等“以新带老”后，减少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 0.957t/a；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建议全厂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VOCs 8.6792t/a、SO_2 0.0003 t/a、NOx 0.0054 t/a、COD 0.2106t/a、NH_3-N 0.0211t/a。对比原有污染物控制总量，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运营期项目喷码有组织废气应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应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利用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即“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焚烧装置”，RTO 燃烧装置废气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厂界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2）噪声：运营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4）固废：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4 年 6 月 6 日